

股票代码：600699

股票简称：均胜电子

编号：临 2016-041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会议由郭志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事先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；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0日